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10.7.29 股東會准予核備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及補選，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於選票內；如為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第七條 不用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者該票作廢。
- 第八條 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未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票由主席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條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